

南京民生价格手册

(2022 版)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编者的话

价格关乎民生。

《价格法》规定，价格的制定应当符合价值规律，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根据《江苏省定价目录》(苏价规〔2017〕10号)，政府定价项目包括电力、燃气、供排水、供热、交通运输、环境卫生服务、医疗服务、教育、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文化旅游、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重要专业服务 etc 13 类。

为了营造公开、透明的良好消费环境，方便广大市民更好地参与政府定价项目的价格监督，我们编制了《南京民生价格手册(2022版)》，内容包含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用事业、公益服务等项目的价费标准。

本手册所依据文件截至 2022 年 8 月，如有变动，以文件规定为准。市民朋友也可以登录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nanjing.gov.cn>) 查看本手册相关信息。

竞争性领域和环节价格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不在本手册编制范围。

目录

一、水电气.....	5
(一) 水.....	5
(二) 电.....	6
(三) 气.....	7
二、公共交通.....	8
(一) 公共汽车.....	8
(二) 地铁.....	9
(三) 有轨电车.....	10
(四) 轮渡.....	10
(五) 换乘优惠.....	11
三、市域巡游出租汽车.....	12
四、机动车停放.....	13
五、景点门票.....	17
六、教育.....	22
(一) 幼儿园.....	22
(二) 公办小学和初中.....	22
(三) 公办普通高中.....	23
(四) 公办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	24
(五) 民办中小学.....	24
七、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公共服务.....	25
八、其他.....	26

(一)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26
(二) 证件、号牌申领.....	26
(二)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	28
(三) 不动产登记.....	29
(四) 有线数字电视.....	29
(五) 公办公营养老服务.....	30
(六) 殡葬基本服务.....	30
(七)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	32

一、水电气

(一) 水

用水分类		标准	备注
居民 一户 一表 用户	年用水量 \leq 180 立方米	3.04 元/立方米	人口为 4 人(含)以上的用户, 每户每增加 1 人, 第一、第二阶梯年用水量上限分别增加 60 立方米。
	180 立方米 $<$ 年用水量 \leq 300 立方米	3.75 元/立方米	
	年用水量 $>$ 300 立方米	5.88 元/立方米	
居民合表用户		3.04 元/立方米	不执行阶梯价格

(二) 电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备注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居民生活用电	年用电量 ≤ 2760 千瓦时	0.5283	0.5183	1. 给予困难群体每户每月 15 千瓦时免费电量。 2. 居民生活用电峰时(8 时-21 时) 电价标准 0.5583 元/千瓦时，谷时(0 时-8 时、21 时-24 时) 电价标准为 0.3583 元/千瓦时；其他居民生活用电不执行峰谷分时电价。 3. 居民峰谷分时电价的执行由居民用户自愿选择。一经选定，一年内不得变更。居民用户电费按照“先峰谷、后阶梯”的方式计算。 4. 人数满 5 人及以上的，可申请每户每月增加 100 千瓦时阶梯电量基数。人数满 7 人及以上的，也可选择申请执行居民合表电价。
	2760 千瓦时 < 年用电量 ≤ 4800 千瓦时	0.5783	0.5683	
	年用电量 > 4800 千瓦时	0.8283	0.8183	
其他居民生活用电		0.5483	0.5383	

(三) 气

用气分类		标准	备注
民用管道天然气	年用气量 \leq 400 立方米	2.73 元/立方米	人口为 4 人(含 4 人)以上的用户,一、二档年用气量上限按每人每年 125 立方米、285 立方米确定。
	400 立方米 $<$ 年用气量 \leq 1100 立方米	3.28 元/立方米	
	年用气量 $>$ 1100 立方米	3.82 元/立方米	
民用管道液化石油气		18.3 元/立方米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		城镇老旧居民住房(不含别墅)用户:①符合“两气”转换条件的,冲抵煤气设施建设费后为 200 元/户;②其他用户为 700 元/户。	

二、公共交通

(一) 公共汽车

计费形式	标准
一票制	2元/人次
	D字头：3元/人次；K字头：4元/人次
按里程	有人售票：按里程计价
	无人售票：分段计价

优惠政策

- 1.普通成人持储值卡乘坐公交，给予基本票价8折优惠。
- 2.持学生卡、60-69周岁老人卡、市民诚信卡乘坐公交，给予基本票价8折的基础上半价优惠。
- 3.70周岁以上老人、残疾人、见义勇为人员等刷卡乘坐公交，予以免费。
- 4.特定人群凭有效证件乘坐公交，予以免费，包括离休干部、残疾军人、因公致残人民警察、盲人、现役军人和离退休军人、退休士官(军士)、优抚对象，在本省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员。

(二) 地铁

分段	乘坐里程 (公里)	跨度	单程票票价
1	0 < 里程 ≤ 4	4 公里	2 元
2	4 < 里程 ≤ 9	5 公里	3 元
3	9 < 里程 ≤ 14	5 公里	4 元
4	14 < 里程 ≤ 21	7 公里	5 元
5	21 < 里程 ≤ 28	7 公里	6 元
6	28 < 里程 ≤ 37	9 公里	7 元
7	37 < 里程 ≤ 48	11 公里	8 元
8	48 < 里程 ≤ 61	13 公里	9 元
≥ 9	61 < 里程	每 15 公里	增加 1 元

优惠政策

1. 普通成人持储值卡乘坐地铁，给予基本票价 9.5 折优惠。
2. 持学生卡、60-69 周岁老人卡、市民诚信卡乘坐地铁，给予基本票价半价优惠。
3. 70 周岁以上老人、残疾人、见义勇为人员等刷卡乘坐地铁，予以免费。
4. 特定人群凭有效证件乘坐地铁，予以免费，包括离休干部、残疾军人、因公致残人民警察、盲人、现役军人和离退休军人、退休士官(军士)、优抚对象，在本省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员。
5. 每个自然月份内，普通成人持储值卡乘坐地铁，消费累计金额在 150 元以下的乘次，给予基本票价 9.5 折优惠；超过 150 元之后的乘次，给予基本票价 9 折优惠；超过 200 元之后的乘次，给予基本票价 8 折优惠；超过 300 元之后的乘次，恢复基本票价 9.5 折优惠。

(三) 有轨电车

计费形式	线路	标准
一票制	河西线	2元/人次
	麒麟线	2元/人次

优惠政策

- 1.普通成人持储值卡乘坐有轨电车，给予基本票价8折优惠。
- 2.持学生卡、60-69周岁老人卡、市民诚信卡乘坐公交，给予基本票价8折的基础上半价优惠。
- 3.70周岁以上老人、残疾人、见义勇为人员等刷卡乘坐有轨电车，予以免费。
- 4.特定人群凭有效证件乘坐有轨电车，予以免费，包括离休干部、残疾军人、因公致残人民警察、盲人、现役军人和离退休军人、退休士官(军士)、优抚对象，在本省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员。

(四) 轮渡

计费形式	线路	标准
一票制	宁浦线	普票：2元/人次 货票：1元/张
	棉花堤线	普票：1元/人次 货票：0.5元/张

优惠政策

1. 普通成人持储值卡乘坐宁浦线，票价为 1 元/人次；持储值卡乘坐棉花堤线，给予基本票价 9 折优惠。

2. 学生卡、60-69 周岁老人卡、市民诚信卡：0.5 元/人次。

3. 70 周岁以上老人、残疾人、见义勇为人员等刷卡乘坐轮渡，予以免费。

4. 特定人群凭有效证件乘坐轮渡，予以免费，包括离休干部、残疾军人、因公致残人民警察、盲人、现役军人和离退休军人、退休士官（军士）、优抚对象，在本省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员。

（五）换乘优惠

首次刷卡计时（地铁、有轨电车按刷卡进闸机计时）90 分钟之内，公交车、有轨电车、轮渡之间换乘，地铁换乘公交车、有轨电车、轮渡，优惠 1.60 元/人次；公交车、有轨电车、轮渡换乘地铁，优惠 1.00 元/人次。

三、市域巡游出租汽车

巡游出租汽车运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由政府制定发布基准运价和浮动幅度，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在浮动幅度范围内，确定巡游出租汽车实际执行运价。

车型运价	普通车	中档车、纯电动车	高档车
起步基准价/起步里程	11 元/3 公里	11 元/2.5 公里	11 元/2 公里
车公里基准价	2.4 元/公里	2.9 元/公里	2.9 元/公里
浮动幅度	在基准运价基础上上下浮动 20%		
非交通高峰时段双计费	交通高峰时段以外的全天其他时段 当车速低于 12 公里/小时（含） 按实际执行车公里价/5 分钟 计时收取低速行驶费		
交通高峰时段双计费	交通高峰时段（7：00-9：00，16：00-19：00） 当车速低于 12 公里/小时（含）， 按实际执行车公里价 1.5 倍/5 分钟 计时收取低速行驶费		
夜间服务费	23：00-次日 5：00，按实际执行车公里价的 20%收取		
返空费	超 20 以上公里里程，按实际执行车公里价的 50%收取		
合乘费	按合乘里程费用的 70%，由合乘人员分别支付		
其他	乘客乘坐巡游出租汽车发生的过路、过桥、过隧、过渡费由乘客支付		

备注：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明码标价，接受社会监督。

四、机动车停放

政府定价干道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

区域等级	车辆类型	白天时段（元/15分钟）		夜间时段 （元/小时）
		首小时内	首小时后	
核心	小型车	4	5	1
	大型车	4.5	5.5	1.5
一级	小型车	3	4	1
	大型车	3.5	4.5	1.5
二级	小型车	1.5	2	1
	大型车	2	2.5	1.5
三级	小型车	0.5		1
	大型车	1.5		1.5

政府定价支路临时停车泊位收费标准

区域等级	车辆类型	白天时段（元/15分钟）		夜间时段 （元/小时）
		首小时内	首小时后	
核心	小型车	3	4	1
	大型车	3.5	4.5	1.5
一级	小型车	2	2.5	1
	大型车	2.5	3	1.5
二级	小型车	1	1.5	1
	大型车	2	2.5	1.5
三级	小型车	0.5		1
	大型车	1.5		1.5

公共停车设施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

区域等级	车辆类型	计时收费标准		计次收费标准(元/次)	
		白天时段 (元/15分钟)	夜间时段 (元/小时)	白天时段	夜间时段
核心	小型车	2	1	14	6
	大型车	3	1.5	18	10
一级	小型车	1.5	1	12	6
	大型车	2.5	1.5	16	10
二级	小型车	1	1	10	6
	大型车	2	1.5	14	10
三级	小型车	0.5	1	8	6
	大型车	1.5	1.5	12	10
火车站	小型车	2	1		
	大型车	3	1.5		

中山陵园风景区停车设施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

车辆类型	区域等级	计时收费标准(元/15分钟) (8:00-20:00)			计次收费标准(元/次) (8:00-20:00)		
		国庆、 春节长假	元旦、清明、 五一、端午、 中秋小长假 以及双休日	其他 时间	国庆、 春节长假	元旦、清明、 五一、端午、 中秋小长假 以及双休日	其他 时间
小型车	核心	7.5	5	3	60	40	15
	外围	3			15		
大型车		5			25		

普通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停车设施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

车位类型	汽车停放费 (元/月)	车位租金 (元/月)
露天车位	100-180	
室内车位	50-80	≤270
机械车位	≤130	≤270

住宅物业管理区域临时停车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

车位类型	汽车停放费 (元/次) 临时停车计次时间为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内
临时车位	5

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停车设施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

停车场	车型	1 小时内	1 小时后	24 小时 限额	超过 24 小时
1 号停车场 (简称 P1)	小型车	6 元	3 元/半小时	60 元	按标准 累加收 费
	大型车	12 元	6 元/半小时	70 元	
2 号停车场 (简称 P2)、贵宾 A 区停车场 (简称 P3)、贵宾 B 区停车场 (简称 P4)、贵宾 C 区停车场 (简称 P5)	小型车	8 元	4 元/半小时	80 元	
	大型车	12 元	6 元/半小时	90 元	

优惠政策

1.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等，免收停车费。

2.车辆进入停车设施15分钟以内（含15分钟，独立专业机械立体停车设施除外），免收停车费；南京南站停车设施同一车辆每1小时内只能享受一次15分钟免费时间；禄口国际机场停车设施同一车辆每2小时内只能享受一次15分钟免费时间。

3.车辆进入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为业主、物业使用人提供配送、维修、安装、搬家等服务的，免收停车费。

4.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2小时以内（含2小时），免收停车费。

5.装有公安部门核（换）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车辆在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停车1小时以内（含1小时），免收停车费。

五、景点门票

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

景区名称	最高价格（元/人·次）
钟山风景区灵谷寺景区	35
钟山风景区音乐台景区	10
钟山风景区明孝陵景区	70
钟山风景区美龄宫	30
钟山风景区白马公园	10
牛首山文化旅游区	98
大报恩寺遗址公园	90
栖霞山风景区	25（红枫节期间：40）
红山森林动物园	40
民俗博物馆（甘熙宅第）	20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瞻园）	30
南京市博物馆（朝天宫）	25
江宁织造博物馆	30
六朝博物馆	30
汤山蒋氏别墅	20
鸡鸣寺	10
毗卢寺	20
清凉山公园李剑晨艺术馆	3
清凉山公园魏紫熙艺术馆	3
清凉山公园龚贤纪念馆	3
燕子矶矶头景点	10
幕燕滨江风貌区长江观音景点	30
达摩古洞景区	30
南京长江大桥公园	7
南京长江大桥公园大桥大堡	8

景区名称	最高价格（元/人·次）
明城墙景区神策门瓮城至太平门段城墙 （含明城垣史博物馆）	30
明城墙景区富贵山至光华东街段城墙	5
明城墙景区东水关至集庆门段城墙（含 中华门瓮城）	50
国防教育馆	10
高淳老街联票	50
高淳老街高淳非遗展示馆	30
高淳老街新四军驻高淳办事处旧址	10
高淳老街杨厅	10
高淳老街雕刻展示馆	10
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真如禅寺	15
游子山国家森林公园祈福园	15
国际慢城文峰塔	15
高淳水慢城	80
渤泥国王墓风景区	10
珍珠泉风景区	40
老山森林公园景区	30
宝船厂遗址公园景区	18
阅江楼景区	40
天生桥景区	27
南京大金山风景区	23
溧水特校实验基地（牡丹园）	15
国家地质公园瓜埠山景区	18
金牛湖景区	40
南京平山森林公园	18
南京金牛湖野生动物王国	144
国家地质公园桂子山石柱林景区	18

景区名称	最高价格（元/人·次）
夫子庙展览馆（大成殿）	30（春节灯会白天 35，晚上 50）
王谢古居展览馆	8
中国科举博物馆+江南贡院南苑	50
李香君故居陈列馆	10
秦大士故居展览馆	5
愚园（胡家花园）	18
芥子园	15
南京明文化村·阳山碑材	40
南唐二陵	22
南京古猿人洞景区	22
园博园景区	120

备注：

- 1.景区免费开放日具体时间及临时门票价格，按相关文件执行。
- 2.各景区主管部门如出台临时优惠政策，从其政策执行。

优惠政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

1.未成年人

6周岁（含6周岁）以下或者身高1.4米（含1.4米）以下的儿童实行免费，但需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陪同进入景区。6周岁（不含6周岁）至18周岁（含18周岁）未成年人实行半票。

2.全日制在校学生

全日制本科以下在校学生（不含成人院校学生）实行半票。已列入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的景区应逐步实行免费开放；没有免费开放的，应对在校学生集体参观实行免费；为确保安全有序，集体参观应提前预约。

3.老年人

离休干部实行免费,可有一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陪护人员同时免费进入景区。

60周岁(含60周岁)至70周岁(不含70周岁)老年人进入公园实行免费;进入其他景区实行半票。70周岁(含70周岁)以上老年人实行免费。

4.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军士)、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实行免费,现役军人家属等其他优抚对象进入公园实行半票。

5.残疾人

(1)残疾人实行免费,重度残疾人(残疾一级、残疾二级)可有一名陪护人员免费进入;

(2)下肢残疾的,可携带非机动车轮椅或者悬挂合法牌照的机动轮椅车进入景区室外场所。

6.宗教人士

以下宗教人士进入景区前往宗教活动场所免费:

(1)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教职人员及工作人员;

(2)与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是同一宗教的宗教教职人员;

(3)持有该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签发的皈依证的信徒。

7.其他群体

在我省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个人实行免费。

除有特别规定，以上优惠政策不适用于特定旅游消费群体进入景区内经营性场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门票价格优惠政策，从其规定执行。

六、教育

(一) 幼儿园

等级	公办园 (元/生·月)		民办园 (元/生·月)	
	教办园	差额拨款或者自收自支等园(含集体园)	普惠园	非普惠园
省级示范园	不超过 900	上浮幅度不超过同等级公办教办园最高收费标准的 30%	上浮幅度不超过同等级公办园最高收费标准的 30%	市场调节价
省优质园	不超过 800			
市优质园	不超过 600			
合格园	不超过 400			

(二) 公办小学和初中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生·学期)	备注
住宿费	400 (一级) 350 (二级) 250 (三级)	农村公办小学免收寄宿生住宿费。
社会实践活动费	小学: 80 初中: 100	1、仅限门票、交通费、食宿费。 2、学期末按实结算、多退少不补。 3、仅限城市中小学。
校服费	按实收取	1、坚持家长自愿原则。 2、农村小学不作要求。
伙食费	按实收取	坚持家长自愿原则。
课后服务费	300	1. 坚持家长自愿原则。 2. 对建档立卡、低保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减免。

(三) 公办普通高中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生·学期)	备注
学费	一般高中 (二星级以下高中)	500	
	市重点高中 (二星级高中)	650	
	省重点高中 (三、四星级高中)	850	
代办费	代办教材 (含磁带)费、 作业本费	320	1、学期末,按实结算, 多退少不补。 2、坚持家长自愿原则。
	校服费	按实收取	1、坚持家长自愿原则。 2、农村中学不作要求。
	社会实践活动费	按实收取	1、坚持家长自愿原则。 2、仅限门票、交通费、 食宿费。
服务性 收费	住宿费	400(一级) 350(二级) 250(三级)	坚持家长自愿原则。
	伙食费	按实收取	坚持家长自愿原则。

(四) 公办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元/生·学期)	备注
普通中专	住宿费	按文执行	1、学期末，代办费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2、中专校举办的三、二分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其后两年的收费标准，按第四年级时公布的普通高校专科收费标准执行。 3、实习材料费按照宁价费〔2008〕27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代办费	320	
职业高中	住宿费	按文执行	1、学期末，代办费按实结算，多退少补。 2、实习材料费按照宁价费〔2008〕276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代办费	320	

(五) 民办中小学

收费分档	普通班最高学费标准 (万元/生·学期)		特色课程班最高学费标准 (万元/生·学期)
	小学、初中	高中	高中
一档	2.8	3	5
二档	1.9		
三档	1		

说明：

各民办中小学具体学费标准在每档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确定。

七、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公共服务

服务等级	多层政府指导价 最高收费标准 (元/平方米·月)	高层政府指导价 最高收费标准 (元/平方米·月)
一级	0.50	0.90
二级	0.70	1.20
三级	1.00	1.60
四级	1.30	2.10
五级	1.70	2.60

说明：

1.建设单位对前期物业服务进行招投标时，物业服务企业列出超出服务等级内的服务项目和具体内容时，可在对应等级最高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上浮最高不超过20%。

2.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规定，多层：建筑高度不大于27m，高层：建筑高度大于27m。

八、其他

(一)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RT-PCR法)	16元/次	每次检测不少于两个靶标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4元/次	个人混采检测
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	2元/次	单次检测总价格“价格项目+检测试剂(含采样器具)”最高不超过6元。

(二) 证件、号牌申领

公民出入境证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普通护照	120元/证	
	损坏、丢失补发	120元/证	
	加注	20元/项、证	
2	出入境通行证	15元/证	一次有效
		50元/证	二次有效
		80元/证	多次有效
3	往来港澳通行证	60元/证	
4	加注	20元/项、证	
5	内地居民赴港澳从事旅游、商务、学习、	30元/件	二次有效
		80元/件	一年内多次有效

	培训、乘务、就业等非公务活动签注	120 元/件	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
		160 元/件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
		240 元	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
6	前往港澳通行证	40 元/证	
7	往来台湾通行证	60 元/张	电子通行证
		15 元/本	一次有效
8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	15 元/项、次	一次有效
		80 元/项、次	多次有效
9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200 元/本	电子通行证
		40 元/本	一次有效
10	台湾同胞定居证	8 元/本	

户籍证件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户口簿	户口簿工本费 6 元/簿; 更换人造革封面 3 元/本; 更换首页 1 元/张; 更换内页 0.5 元/张。
户口迁移证件	户口迁移证及打印工本费 2 元/证; 户口准迁证及打印工本费 2 元/证; 本市城区内迁入每次一次性收费 1 元/次。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 20 元, 临时证每证 10 元, 不得收取快证费、加急费

机动车号牌等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号牌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80 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 50 元、不反光号牌每面 30 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 4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25 元；摩托车号牌每副 35 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 5 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 元/副
号牌架	5-10 元/只
机动车行驶证、临时行驶证工本费	10 元/本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10 元/证
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证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10 元/证

（二）城镇生活垃圾处理

收费对象	收费标准
住户	5 元/月·户（实行物业管理的 2.5 元/月·户）

优惠政策

1.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可以按照先征后返的方式征收；

2.市总工会确定的特困户可以按照先征后返的方式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三) 不动产登记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住房类	80 元/件
非住房类	550 元/件

(四) 有线数字电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主终端,城镇居民用户 24 元/月,农村居民用户 22 元/月
互动数字电视基本服务费	每台机顶盒每月 8 元
老旧居民住房初装费	城区楼房 360 元/终端,平房 380 元/终端,郊区 400 元/终端

优惠政策

1.老红军、老八路及其遗孀用户,五保户、城市三无人员户,凭相关证明免收主终端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2.低保户、特困户,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按 8 元/月标准执行。

3.领取国家定期补助抚恤金的优抚对象用户,享受主终端基本收视维护费 20% 的优惠。

4.敬老院、福利院等社会福利机构每个终端按所在地居民用户的主终端收费标准减半收取。

(五) 公办公营养老服务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单位: 元/床·天)				
	等级	单人间	双人间	三人间	四人及以上
床位费	一级	35	30	25	20
	二级	30	25	20	15
	三级	25	20	15	12
	四级	20	15	12	10
	自理老人	5			
护理费	介助老人	12			
	介护老人	30			

(六) 殡葬基本服务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基本殡仪服务费	遗体接运	120-480 元/具
	遗体冷藏	30-45 元/具
	告别厅租用	200-4000 元/间
	遗体火化	260、500 元/具
	骨灰临时寄存	100-360 元/年
	骨灰撒江	800、1000 元/次
公益性公墓墓葬费	由土地成本、建墓成本、配套设施费组成	
公墓管理费	20 元/平方米.年	

优惠政策

1.免费对象。在我市各殡仪馆办理遗体处理事宜，且不享受一次性丧葬费的人员（（1）具有南京市户籍的城乡居民，（2）父母一方为南京市户籍，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3）由我市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及收养、救助的人员，（4）我市公安机关经办处理的无名尸）以及驻宁部队现役军人。

2.免费项目。包含七个项目：（1）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2）七层及以下楼层遗体搬运劳务费，（3）三天内普通冷藏柜遗体冷藏费，（4）普通标准遗体化妆费，（5）高档燃油炉遗体火化费，（6）民政部门指定的纪念堂三年骨灰寄存费，（7）一个价值 200 元的骨灰盒。对使用高档车辆接运遗体、高档捡灰炉火化或其他非基本丧葬服务项目的，超出标准的费用由丧户自付，自选骨灰盒可享受 200 元补贴。

3.其他政策。城乡困难群众、重点优抚对象除可享受以上七项基本殡葬服务外，另可免费租用小告别厅，以及免费参加集体江葬或在指定墓园享受生态葬。大部分公益性公墓对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采取：丧户申请、社区证明、政府领导综合协调给予适当优惠。对五保户（丧户）一律实行免费政策处理。

(七) 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

清障车辆	故障车型	基价	作业费
拖车 (背托)	一类车：7座及以下， ≤2吨	200元/车·次	5元/车·公里
	二类车：8-19座， 2吨 < 吨 ≤ 5吨	250元/车·次	12元/车·公里
	三类车：20-39座， 5吨 < 吨 ≤ 10吨	280元/车·次	14元/车·公里
	四类车：≥40座， 10吨 < 吨 ≤ 15吨、 20英尺集装箱车	300元/车·次	16元/车·公里
	五类车：>15吨， 40英尺集装箱车	350元/车·次	20元/车·公里
吊车	一类车：7座及以下， ≤2吨	600元/车·次	
	二类车：8-19座， 2吨 < 吨 ≤ 5吨		
	三类车：20-39座， 5吨 < 吨 ≤ 10吨	800元/车·次	
	四类车：≥40座， 10吨 < 吨 ≤ 15吨、 20英尺集装箱车		
	五类车：>15吨， 40英尺集装箱车	1000元/车·次	
平板车	一类车：7座及以下， ≤2吨	100元/车·次	5元/车·公里
	二类车：8-19座， 2吨 < 吨 ≤ 5吨	150元/车·次	10元/车·公里
	三类车：20-39座， 5吨 < 吨 ≤ 10吨	200元/车·次	14元/车·公里
	四类车：≥40座， 10吨 < 吨 ≤ 15吨、 20英尺集装箱车	250元/车·次	16元/车·公里
	五类车：>15吨， 40英尺集装箱车	300元/车·次	20元/车·公里

备注：

- 1.作业里程不足 1 公里按“四舍五入”取整，以公里计价。收费尾数实行 2.5 元以下舍，2.51-7.50 元归 5 元，7.51-9.99 元进 10 元。
- 2.作业里程是指：清障车辆将故障车辆从故障发生地拖达指定地点的里程，最大计费里程不得超过 50 公里。故障车主有特殊要求（送市内维修厂、4S 店等），由双方当事人协商。
- 3.对请求清排障救援，清排障车已到达现场，因车主原因不需要清排障服务时，按相应车型基价标准的 50%收费。
- 4.发生机械故障（跨江大桥与隧道除外）且能在半小时之内排除的车辆（夜间除外），同时对能自行驶离发生事故地点不致影响道路交通的，不得强行清排障收费。
- 5.如果清障车同时发挥了吊车、牵引等两项以上功能的，按拖车标准收费，且吊车费用减半收取。
- 6.车辆抢修、货物保管、转运等劳务性服务费，按照行业定额标准或当地实际水平，由双方当事人协商。